

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1718 號令發布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三、雜費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
 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三、雜費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